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天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鄭天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鄭天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黃毓琪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05號	113年1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05號	113年1月5日(聲請意旨誤載為6日，應予更正)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79號
2	侵占	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09號	113年4月1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09號	113年7月8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523號